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姚桂媚、邝伟冠等业主拟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133号进行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增设电梯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项目立案号：2024160000050743

公示时间：20天

公示期限：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姚桂媚、邝伟冠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133号

公示内容：

拟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133号进行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收。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7391
 -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gb/pqgs1/>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需注明项目立案号。
-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有效反馈意见的处理方式：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批前公示后，规划部门将有效反馈意见反馈给申请人与意见反馈人自行进行协商，不做书面回复。
-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批前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予公开。
- 本次审查仅对增设电梯及连廊方案进行审查，其余部分并非本次的审查内容。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需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身份证、不动产证明复印件。



图例：

拟增设建筑

非本次报建建筑



总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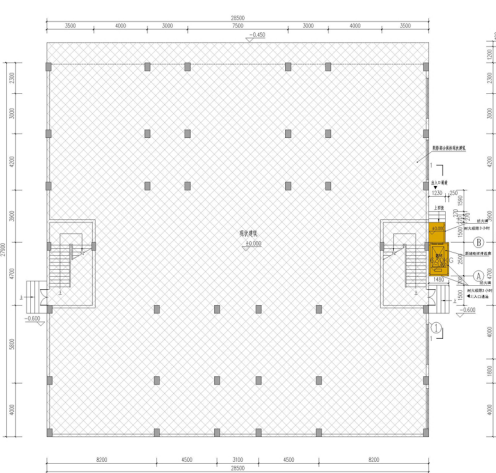
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及同意所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签名表

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及同意所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签名表					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及同意所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签名表				
序号	户名	建筑面积	是否同意	签名	序号	户名	建筑面积	是否同意	签名
101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06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02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07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03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08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04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09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05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0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1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2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3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4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5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6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7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8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19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120	陈国雄	100.15	是	陈国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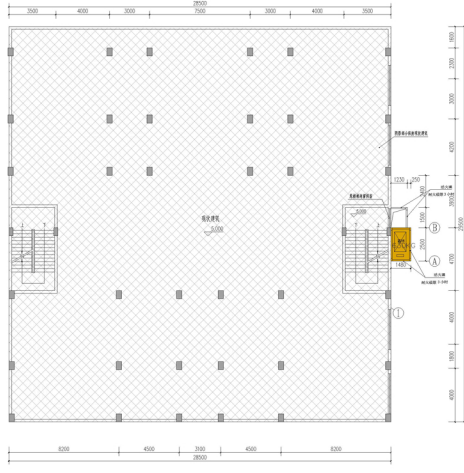
房屋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证明的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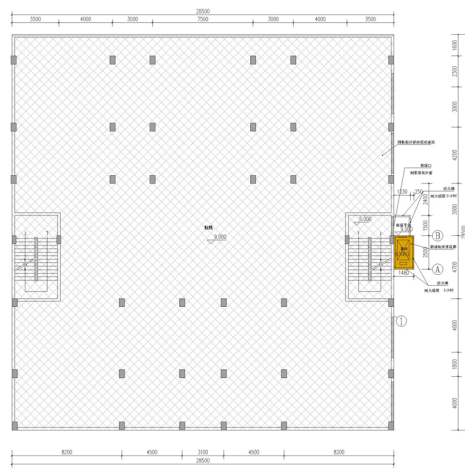
注：由申请人提供，由申请人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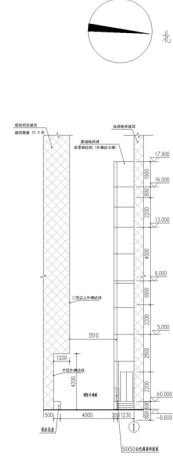
首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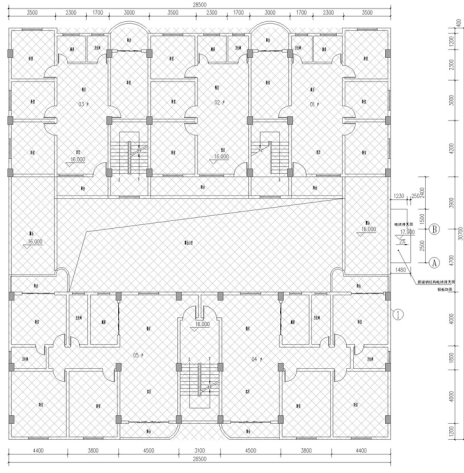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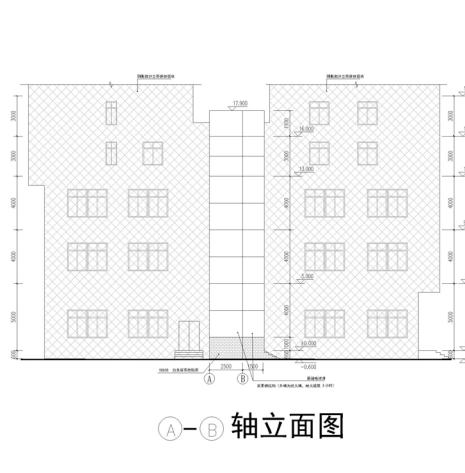
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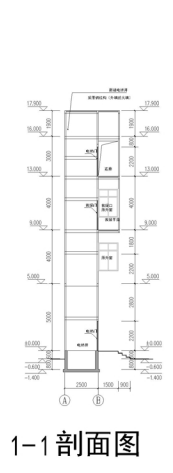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五层(电梯井天面层)平面图



A-B轴立面图



1-1剖面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